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23〕7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做好2023年我院高校科技/社科统计上报，充分发挥教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作用，提升教科研管理水平，优化教科研成果统计范畴，引导广大教师围绕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、双高校建设进行项目成果研究，现依据相关工作安排，决定启动2023年度教科研成果统计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段

统计范围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所有成果均须按统计汇总表顺序提交原件、影印件（PDF版）一份（原件由各部门核验后随即返还给成果所有人）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积分按照《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暂行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院行〔2017〕17号）执行，由个人对照文件进行填报并核算积分，

系部初审、汇总并填报教科研成果统计明细一览表（附件1）、教科研成果统计简明信息一览表（附件2），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（三）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的需要有相应的立项文件支撑，没有立项文件支撑的均视作一般教材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部门须于2023年12月22日前将附件1、2的EXCEL版和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的PDF版以及成果影印件（PDF版）发送至312624966@qq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、教科研成果统计明细一览表

2、教科研成果统计简明信息一览表

联系人：孙学钢 联系电话：3116406

